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大學衍義補

自百七
至百八

仁12
76
41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鄭玄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爲治獄吏。聚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法附也。麗邦附也。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玄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賓。謂所不臣者。

三恪二代之後

臣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尚乎德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懲。有位者。不可以輕擢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爲國賓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

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爲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斂者皆不爲奴。

鄭玄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齷歎齒也。男八歲女

七歲而毀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

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主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有如此者。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

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拏木其手。有爵者桎木其足。以待
斂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
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主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
有罪之人。制爲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
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拏。或梏。
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
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
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

所赦。且當以付士加明楷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楷而著之也。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爲招狀。揭之於其首。蓋本諸此。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百。刑盜于市。凡罪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李覲曰。先主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爲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

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爲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愧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邪。故王者不辯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爲其人恥。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既言於掌內。此復言之者。蓋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

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澔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故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

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爲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爲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爲上，而不施其意非爲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懸縊殺于甸人。其刑罪則纖音箴織刺也。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議獄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

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鄭玄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爲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疎之倫。而不爲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之者。爲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主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宥。之曰三。臣盡執法之義。君存睦族之仁。

太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者。則曰簞簋不飾。姦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飾。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于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白冠釐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猝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太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蓋古有此制。誼

疏之以告文帝。戴德集禮記以爲此篇。其弟聖
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
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處
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
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
亦惑歟。

臣按。此卽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
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曾
玄。皆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軒按漢書
免作完

漢孝惠卽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
而知名者。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者。有罪當盜逃械者。皆頒音繫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侍郎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爲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

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傖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秦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勞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係長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爲證。」勃子尚公主，故吏教以爲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

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亂，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爲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匿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於世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反大逆外，雖奴婢雇土人爲家長，亦在勿論之。

限深得先主以刑弼教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十議所議者皆國家之勳戚貴任也而老者不與焉臣竊以爲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子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惻惠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

之闕

武帝時二十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華之言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旣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効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讐斷獄無益於治

道汙穢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爲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敎之有法養之有道而又擇人以來輔之使之不至於違理傷化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遏絕之俾不至於彰布以爲宗室之羞非甚不

得已眞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爲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帝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爲下御坐爲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

詞不如
直之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七

十一

賢戶事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此言所謂嘉罪名應法蓋異與之言欲救之而姑爲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主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太理正涖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爲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

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爲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囚同引別引可也。

鷹得是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俌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俌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爲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況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爲宰相。弗能止。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

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文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隸之役。豈但失政刑而已哉。蓋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慎刑憲

順天時之令

周禮。太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臣按象魏卽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爲象而縣於象魏。卽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主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旣有定制而又於正月之吉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蓋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於府史者衆庶不能以悉知。於是乎縣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避而難犯。苟匿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啓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

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旣縣法於象魏。小司寇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說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覩。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

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民觀刑。象則專以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法也。不用法。則有常刑焉。蓋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挾白而斂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於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之。而爲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檢之。以定其罪。而

民罹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歟布憲憲表也。主刑禁者。掌憲邦之刑禁。國之五禁也。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劉彝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以達于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

於禁令者庶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憲令于四方蓋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必謹或有廢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偏巡天下自內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內而方國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遵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

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士防民者其嚴且密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牢固止獄訟在手母肆陳戶掠種治止獄訟

陳浩曰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圉圄秦獄名也。

方慤曰囹圄不可去故曰省省所以察之也桎梏可去故曰去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母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在乎下故曰止所以

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文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惠若夫人之不幸而入於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德父母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澔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卽決遣之不收

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卽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小者卽決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卽縱出之不使復繫先主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主之意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入之政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以爲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治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事也。搏戮執也。命理治獄。瞻傷損皮。察創瘡。同視折損筋骨。審斷骨肉。皆絕決獄訟。必端正平戮。有罪嚴刑。

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鄭玄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士夏曰。

大理周曰。司寇。

吳激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而曰禁。則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曰慎。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命理至。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刑。蓋雖命有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嘗及無辜也。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苟或當刑。斷之必嚴。未嘗故失出也。則仁之中

有義焉。大槩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爲主。特以愛入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寬緩也。贏有寬緩之意。

臣按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爲秋。所以成乎春。義之大爲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贏。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

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容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夫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慤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爲陰中。物旣告成。先主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殺斬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

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在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主之舊典也。凡事爲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韋當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主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爲禮典。後世人

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爲常憲。是亦施仁政之一助。其毋以入而廢其書。

季秋之月。乃趣促獄刑。毋留有罪。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所掩蔽。

陳浩曰。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也。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人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爲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

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于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

地元，夏以入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畱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爲定制。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後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

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爲今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乃見天則
正以有可
有不可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姦實所以順承天道，以安民生也。苟逆天之時，防民之業，則天道有不順，民生有不安矣。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者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兩露猶人君之惠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効武官衣劍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麵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

卷二十一
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
欲其則天道以爲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爲
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
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邪。卒
之。不得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
絕祀。孰謂天道無知邪。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
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
夜未明。假白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泣以御史
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泣之。諸獄之長官。五日

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
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
囚杻杖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久。未必不由
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絏之
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
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
藥。輕繫小罪。卽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
申明是詔。以誠官吏。歲以爲常。

今獄吏之
尊極矣獄
囚之苦極
矣倘以禁
繫日數各
聞諸撫按
甚者以聞
亦工良法

輒按門一
本作四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
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史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係至三百
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畱寄禁
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
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
固時有司奏駁之噫大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
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
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卽形於言而有申嚴淹

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目以聞嗚呼太宗
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
地者哉

以上順天時之令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七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八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此二言可
以爲赦除
之準

孔穎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要。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

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

臣按舜典此二言。萬世讞刑之權度也。蓋無心失理爲過。眚災是也。人之有過誤。或不幸而入于罪者。讞之知其非。故也。當五刑者。則減而流。當鞭朴者。則減而贖。知其無心而誤犯也。非故也。有心失理爲惡。怙終是也。人之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知其非過也。當死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朴者。則坐以鞭朴。知其有心而故犯也。大學非過也。世之讞刑者。以聖經二言爲權度。則讞

獄道盡。而所處無不當之罪。而人自以爲不冤矣。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刑。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忍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也。

臣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二言。卽舜典。眚灾肆赦。怙終賊刑也。後世讞疑獄者。以舜典二言。及大禹謨。此六言爲主。以權度天下之疑獄。而

又以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一言。恆存諸心焉。
則天下無冤獄矣。夫所謂不可殺者。不辜者爾。
而其有辜者。亦自不苟免也。蓋以人有罪犯。在
不乎可殺不可殺之間。殺之則若無罪。不殺則失
常刑。臯陶立爲此言。蓋探太舜之心。而代爲之
辭也。夫子刪書存之。以示萬世。使斷疑獄者。以
此爲予奪輕重之權度。雖曰一時之言。然萬世
之下。人賴之以全其生者多矣。所謂仁人之言。
其利博者也。誰謂臯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狃習于姦宄。敗常亂俗。

風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狃于
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
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臣按聖人之制爲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
其民也。蓋立爲刑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
犯刑辟者矣。此所謂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
之眞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焉。其罪雖小。
不可不爲之懲。不爲之懲。則必有倣而爲者於
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

後者不繼懲。一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萬事。聖人之慮遠矣。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爲仁者。眞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

蔡臣按穆主訓刑。此二句遠宗乎虞廷之典。近法乎武主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爲罪莫大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臣按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方正行義
卷二十一
丁刺曰。訊問也。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耄同。三赦曰。惷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鄭玄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讐當報甲見乙誤以爲甲。而殺之之類。過失謂舉刃欲斫伐而誤軼入之類。遺忘謂若間帷幕而忘有人在焉。以兵矢誤投射之之類。幼弱老耄漢律年未滿八歲及八十以上非手殺人者。他皆不坐。惷愚謂生而癡騃童昏者。

吳激曰。上服情重者墨劓及死刑是也。下服情輕者宮刑是也。

臣按三刺之訊群臣。群吏萬民。卽孟子所謂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也。訊於群臣。群吏萬民皆曰可殺。則罪有可殺之辟矣。而猶原之以三宥。恐其所以犯此者。其不識乎。或過失遺忘乎。三者皆無之。然猶審之以三赦。若其人果幼弱老耄惷愚也。則又在所釋焉。以此三法參酌民情。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折其中情之重者。服以上刑。輕者服以下刑。然後

刑之殺之。則所刑者乃求其所以免。不可得而後刑之所殺者乃求其所以生。不可得而後殺之。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皆合乎中道矣。讞獄者恆以是存心。小死者與我俱無憾。而朝廷無冤獄。天下無冤民矣。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穎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爲。而入重罪。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眚災肆

赦是也。

臣按犯罪者有重有輕。定罪者或附或赦。附入者當從其輕。赦出者當從其重。

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方慤曰。汜與汜愛之。汜同可信。則斷之以已。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

臣按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太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卽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爲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事與漢武帝爲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獄同。武帝謂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其言與季彥同。季彥又謂方之古

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後世遇有獄如此比者。宜以爲準。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一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斷也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臣按此漢人讞獄之制。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者輒讞之。

臣按文致於法，謂原情定罪，本不至於死，而以律文傳致之也。傳致於法，而於人心有不服者，則必讞之。使必服於人心，而後加之以刑，否，則從輕典焉。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有意無意之間而生以殺人分其際矣

臣按治獄者必先寬。此一語古帝王之存心也。武帝時兒寬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入。

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臣按漢人去古未遠，其斷大獄猶必傳古義，不顯顯於律也。後世但知有律令爾，不復有言及古義者矣。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蓋知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慮專，燭理明，而情僞易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太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

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欲坐之廷尉孔光駁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臣按婦人從夫者也在室之女當從父母已醮之婦則當從夫家况夫婢妾之屬事未發前已離主家豈有從坐之理哉孔光之議誠是也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毀之不

得封侯宣子況令揚明所傷咸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奏曰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當棄市廷尉直駁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太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爵減罪完爲城且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太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臣按漢人有疑獄旣下法官議議上又以問公卿大臣此疑獄所以卒無疑也獄不疑則人不

冤矣。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論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繆。於是爲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臣按郭躬謂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斯言也可以爲讞獄者之格式。

魏夷母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司

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入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臣按有虞之世。罪入不孥。矧女之適異姓者乎。

程咸之議。魏人著於律令。後世宜準以爲法。

晉元帝爲左丞相時。熊達上書以爲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諂。非爲政之體也。愚謂凡爲駁議。

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麤方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臣按熊達謂凡爲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此可以爲後世法官駁正讞疑者之法又謂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此言深明於君臣之義蓋人臣當官處事凡有所見自當敷陳上聞以須進止不可任意直行非但駁疑獄一事然也。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

可爲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會衆議定錄可爲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者文學侍從之臣所聚之處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十人之事爲衆人之則臣請自今遇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有可爲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爲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

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也。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不可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冤哉。太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同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邪。

臣按此言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爲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饋

絹一疋。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卽行極法。所謂陷入於死。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臣按太宗餌人以物。而坐以贓罪。非人君以誠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卽納其言。其亦異諸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卽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

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卽其犯由當衆宣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爲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衆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爲虛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者無冤矣。

玄宗時。武強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上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犯乞贓罪不至死。其曾祖寂締構元勳。其家嘗陷非辜。誅夷惟景仙

獨存。宜入議條。且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據法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

臣按

今律有枉法贓。求索贓受財。雖同。其所以得財者。則異。此罪所以有輕重也。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殴傷在韋內死者。依

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爲守令者不爲之伸。理則非所以爲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爲也。

穆宗長慶中。羽林官騎康憲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被力能角觝有力之人。人張泣所拉氣將絕持木鎚擊其首

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敕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臣按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要道也。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歐甲。非鬪也。且其子在

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爲主。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見本賦。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理相背。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

瘐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旣曰盜賊則大

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卽引伏者。皆太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臣按人之至惡者。盜賊也。大則害人之命。小則攫人之財。誠無足矜閔者。而古之制法律者。推勘盜賊。不見本賦而死者。尚爲故與無故之刑。非邂逅身死者。必論焉。此無他。盜賊之名。天下之至惡者也。一旦用以加諸其人。非真有實情顯跡者。不可也。欲知其實情顯跡。必須窮其黨與。索其贓仗焉。蓋爲劫盜。必有黨與。必持器仗。必得貨財。貨財。物物同也。器仗。家家有也。黨與。

人人可指也。今獲盜焉。併與其黨與器械貨財而得之。其眞邪。僞邪。吾不得而知也。欲加人以惡名。而致之於死地。烏可以輕易乎哉。是故不可以盛怒臨之。俾之得以輸其情也。不可以嚴刑加之。俾之得以久其生也。輸其情則眞僞可得而見。久其生則是非可因而知。是以驗其黨與必歷審其家世居止性習之異。離合聚散圖謀之由。驗其贓仗必詳究其製造物色形狀之大殊。小大新陳利鈍之實。某物因某而得。某人因某而來。某執某器械。某得某貨財所經由也。何

處所證見也。何人既訪諸其鄰保。又質諸其親屬。及其追賊也。必俾失主先具其所失之物。其形狀如何。其色樣如何。或大或小。或長或短。或新或陳。某物乃某工所製。某物從某人而得。所失之物與所得之賊較勘皆同。必須無一之參錯互異。然後坐以罪焉。則我心盡而彼心服矣。仰惟我

祖宗朝儀最爲嚴肅。雖犯反逆大罪。亦不當朝引見。惟於所獲強盜。則連賊仗引赴御前。非無意也。蓋恐不逞之徒。誣執平人。以希

陞賞使有寃者得以對

天籲告不至爲人所隔絕也嗚呼

聖祖之心天地之心也爲臣子者所當深體

宋太宗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爲父知逸所離今馮奪父貲產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議徐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右僕射李昉等議曰崇緒爲馮強占田業親母阿蒲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而絕嗣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參詳田業並

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亦不乏養詔從昉等議佖等各罰一月俸

臣按徐鉉謂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斷此獄者當以此言爲主若是馮氏已離異則與安氏義絕不當得其田業况其所生之子乎崇緒訟之宜也若本不曾離異則是崇緒以庶子而訟嫡母當以死罪又何可疑觀崇緒訟馮占

父貲產欲與已子而李昉等亦謂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不乏養不知所謂已子者果知逸所生乎或前夫之子乎抑知逸死後而阿馮再嫁所生乎審是前子則固不當得安氏田業若是再嫁有所生則馮於安氏決無可復歸之理允若茲則必與昉所議皆未必爲得然則斷是獄也奈何曰若安知逸本不曾離阿馮而崇緒妄以爲離非但得罪於母且得罪於父以子告母倫理何在坐以死宜也官司原情定全證罪閔知逸之絕祀而崇緒爲親母乏養而訴嫡

母情非爲已亦有可矜聞之于上姑從輕減可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爲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罪而至於死死則不可復生矣法官明知其人之不應死而其所犯者罹于死之刑遂加

以死刑焉。是何也。拘於文而恐爲有司舉駁故也。仁宗此詔可爲後世法。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韋氏一作惡聘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赦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爲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一等刑部定如審刑太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一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

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盡封還中書。王安石時爲參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彥博以爲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卽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卽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

使民無訟
謂之知本
此言躍然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不爲所因此。苛察繆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爲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邪。

臣按宋朝制刑。有律有敕。阿云之獄。旣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名臣如司馬光

王安石。呂公著。公弼。文彥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呂誨。劉琦。錢顥。齊恢。王師元。蔡冠卿。議論紛紜。迄無定說。推原所自。皆是爭律敕之文。謀與殺爲一事。爲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爲刑書。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可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爲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

既嫁與韋。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況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說。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爲上請。審刑院奏欲貸其死。上曰。罪人

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爲無知。抵法冒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旣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歐兄至死。律論。

臣按刑者弼教之具。教以天理人倫爲本。苟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則得罪於名教大矣。寘之於死。夫復何疑。神宗而爲此言。可謂至明也已矣。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刑曹駁之。曰。歐妻之父母。卽是義絕。況是謀殺。不當坐其妻。

又莆田民楊訟其子婦不孝。官爲逮問。則婦之父爲人毆死。楊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免。婦仍在其家。判官姚璉以爲婦雖有父讐。然旣仍爲婦。則當盡婦禮。欲併科罪。攝守陳振孫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虧。則已在法。諸離異皆許還合。獨於義絕不許者。謂此類也。況兩下相殺。尤義絕之大者乎。初問楊罪時。合勒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文違律爲婚。旣不成婚。卽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

臣按刑以弼教。刑言其法。教言其理。一惟制之

以義而已。義所不當然。則入于法。義所當然。則原于理。故法雖有明禁。然原其情。而於理不悖。則當制之。以義而不可泥於法焉。夫父子夫婦。皆人倫之大綱。然原其初終。是生身之恩。重於伉儷之義。蓋女子受命於父。而後有夫。因夫而有舅姑。異姓所以相合者。義也。義旣絕矣。恩從而亡。無恩無義。人理安在哉。此法所以必原於理。而所以爲理法之權者。義而已矣。

哲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

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卽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令忠恕從之

臣按宋朝重深入之罪而失出者不罪焉此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也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往往問以爲贊是以爲刑官者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贊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湔除而無後患故也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死罪之禁右正言凌哲上疏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

入者實居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爲可憫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爲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若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官彈劾嚴宣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減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臣按洪邁有言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

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爲壞法雖然人心所見不同而其所議擬之獄未必皆當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苟非取裁於上焉能決斷必欲立爲一定之法不許輕易奏讞則所失入者多矣高宗曰但恐諸路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哉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

讀離絕其文嘈囁其語故爲不可曉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請於聚錄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伏辜者無憾冤枉者獲伸

臣按民之有罪固有明知而故犯者然而愚騃不審而冒抵刑禁者亦往往有之鞠問之際彼既不能自直聚錄之頃而官司又不與之辨明則含冤於地下矣

以上謹詳讐之議

與人言自直。東坡文更直。苟直又不能安
不怒。而昌黎公。蘇子瞻。皆全朴直。文誠開爽。亦
且特更之。良是。因俗。所欲而變。豈然。苟過也。
或曰。首數軒。

人尤尚宣讀。要請。故令四取。其餘。外蒙各就其
貢狀。工部。實時。於。茶果。無。善。公。外。對。亦。體。於。茶。東
亞。韓。公。來。指。謂。安。吳。支。提。出。于。致。美。人。故。問。出。
中。國。青。早。著。然。天。大。昔。日。華。厥。人。介。視。一。傳。於。故。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八終

卒
雜